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通知：聂景华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于2026年3月6日解除了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,030万股股票质押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聂景华	是	1,030	19.03%	2.45%	2024年4月29日	2026年3月6日	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聂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聂景华	5,412.33	12.88%	2,670	49.33%	6.36%	0	0%	0	0%
聂璐璐	4,777.7814	11.37%	4,147	86.80%	9.87%	0	0%	0	0%
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780	1.86%	700	89.74%	1.67%	0	0%	0	0%
合计	10,970.1114	26.11%	7,517	68.52%	17.89%	0	0%	0	0%

注：

①聂璐璐为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之女，聂景华与聂璐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聂景华控制的法人股东，聂景华持有该公司90%的股权。

②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③本公告中“持股比例”、“占公司总股本比例”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，总股本以截至公告前一日为基数。

④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（三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聂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